

拾參、區域排水工程

臺灣地區地處亞熱帶，全年雨量分配不均，颱風豪雨常臨，雨勢驟急，對排水相當不利；近十餘年來，國內經濟發展迅速，而洪災損失日益嚴重，排水改善之需求更加迫切。經濟部水利署為此乃配合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」擬訂排水計畫及提高設施標準，期能有效改善排水問題，並確保排水設施於洪災發生時能發揮應有之功能。

95 年度完成之區域排水環境營造工程，計有排水路 21,878 公尺，其中由水利署辦理者 3,989 公尺占 18.23%，由縣市政府辦理者 17,889 公尺占 81.77%。95 年度完成之排水整治工程，計有排水路 12,463 公尺，其中由水利署辦理者 3,580 公尺占 28.73%，由縣市政府辦理者 8,883 公尺占 71.27%。95 年度完成之排水維護工程，計有排水路 314,116 公尺，其中由水利署辦理者 86,651 公尺占 27.59%，由縣市政府辦理者 227,465 公尺占 72.41%；另完成 855 公里之疏浚工程，皆由縣市政府執行完成。95 年度完成之災害復建工程，計有排水路 60,541 公尺，其中由水利署辦理者 5,855 公尺占 9.67%，由縣市政府辦理者 54,686 公尺占 90.33%。95 年度完成之搶修工程，計有排水路 1,719 公尺，由水利署辦理者 1,079 公尺占 62.77%，由縣市政府辦理者 640 公尺占 37.23%。

附註：合計百分比之加總數不等於 100%，係因電腦計算四捨五入之關係。